

国家人参产业技术标准创新联盟理事会 章 程

(审议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人参产业）是以促进人参创新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的服务平台，是以人参标准化助推创新技术和产品市场化、产业化和国际化的孵化器，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人参产业）的建设、运行和管理遵循市场驱动、政策引导、协作联动、长期运行、动态调整的原则，实行“开放、合作、创新、共享”的运行机制。

第二条 根据《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4月1日发布）、“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筹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人参产业）的函”（国标委发函【2019】3号）、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报送《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人参产业）建设方案》的请示”（吉市监字【2019】43号）和国家标准委标准创新司批复“关于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方案的复函”（标创函【2019】117号）的文件精神，由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人参产业）组建联盟理事会，名称为国家人参产业技术标准创新联盟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

第三条 “理事会”宗旨是：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规范；在国家技术标

准创新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政策方针指导下，加强我国人参产业管理和监督行业自律，联结全国人参产业的生产、加工、销售、科研、教学、管理等企事业单位和相关的社会团体，整合利用我国人参产业标准化科技资源，推动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人参产业）的建设，为我国人参产业标准化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第四条 本“理事会”是我国从事人参和西洋参生产、加工、销售、科研、教学、管理等企事业单位和相关的社会团体自愿组成的全国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第五条 本“理事会”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人参产业）领导小组的业务指导。

第六条 “理事会”秘书长由吉林人参研究院指派，秘书处办公地点设在吉林人参研究院长春院区，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东南湖大路 2718 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理事会”应建立健全市场化的运行机制，创新发展模式，强化产、学、研、用协作，加强技术标准创新资源共建共享。

第八条 为满足人参产业日趋发展及行业技术跨界的标准化需求，为社会提供人参、西洋参产品标准化质量评定、

评价。应用“互联网+”等手段，为社会各界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提供集成服务，打造全方位人参产业标准创新和信息综合服务综合平台。

第九条 加强标准化资源与科技和产业资源对接，为研制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方面标准提供服务，推动创新成果转化应用。

（一）开展人参产业发展现状和标准化现状研究；

（二）构建现代人参产业标准体系；

（三）推进人参种植成果转化及种植标准化研究；

（四）开展林下参种植、管护的标准化研究及示范推广；

（五）开展人参精深加工研究、成果转化及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

第十条 重视和加强人参产业技术标准基础数据的采集、管理、应用和共享。

第十一条 接受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行业技术主管、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社会团体以及企业委托，开展国标、行标、地标、团标、企标的标准验证、系统优化和符合性测试等工作。

第十二条 组织申报人参产业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

文件，提出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和国际标准提案，推荐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备选项目。

第十三条 积极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联盟标准。

第十四条 注重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加大优秀中青年人才和国际标准化人才的培养力度，促进人才合理流动、优化配置，给予标准化技术人员更多的利益回报和精神鼓励。

第十五条 重视标准化知识普及，创新标准宣贯和推广模式，开展标准化科普场所建设、成果展示及实习培训等工作，并向社会公众特别是学生开放。

第十六条 加强国际标准化交流与合作，积极组织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推动中国人参标准“走出去”。

第十七条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推动人参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修订和完善。

第三章 理事

第十八条 本“理事会”的理事包括单位理事和个人理事。

第十九条 申请加入本“理事会”的理事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必要条件

1. 认可并拥护本“理事会”章程；
2. 有加入本“理事会”的意愿；
3. 在本“理事会”的业务领域内具有影响力；
4. 从事人参行业生产、加工、销售、科研、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二）单位理事

1. 注册地为中国（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 企业注册资金原则上在 500 万元以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
3. 专业的人参种植专业合作社
4. 申请单位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5. 单位理事参加活动及会议的差旅费由本单位自行解决。

（三）个人理事

1.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 身体健康，坚持原则，作风正派，科学严谨，廉洁公正；

3. 能够积极参加国家人参产业技术标准创新联盟理事会工作；

4. 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具有丰富经验，能够把握所从事专业领域发展前沿及趋势。

5. “理事会”理事应具有支付参加活动及会议的差旅费能力。

第二十条 理事入会的程序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 单位理事采用自荐形式，个人理事由单位推荐；

(三) 经秘书处审查通过；

(四) 由“理事会”颁发理事证。

第二十一条 理事享有下列权利

(一) 本“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利；

(二) 参加本“理事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 获得本“理事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 对本“理事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 入“理事会”自愿，退“理事会”自由。

第二十二条 理事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理事会”章程，执行本“理事会”的决议；
- (二) 完成本“理事会”交办的工作；
- (三) 维护本“理事会”合法权益；
- (四) 协助开展有关活动，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第二十三条 理事退会应书面通知本理事会秘书处，并交回理事证。理事如果连续两次不参加本“理事会”会议，视为自动退会，“秘书处”负责公示除名。

第二十四条 理事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常务理事会 2/3 人表决通过，予以除名，“秘书处”负责公示。

第四章 机构组成和负责人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主要负责审议创新基地制度、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预算执行情况、理事会调整等重大事项。本“理事会”设常务理事会、专家委员会和秘书处。

第二十六条 常务理事会由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常务副主任委员组成。

第二十七条 专家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委员组成，下设若干个专业工作组。专家委员会对创新基地发展规划、工作计划、重大项目等提出咨询意见建议。

第二十八条 本“理事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理事代表大会。理事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审议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决定终止事宜；
-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二十九条 理事代表大会须有 2 / 3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情况特殊时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条 每届理事会理事任期五年。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三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是理事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对理事代表大会负责。秘书处负责本理事会的日常工作。

第三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的职权

- (一) 贯彻、执行理事代表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 (二) 推选副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理事代表大会；
- (四) 向理事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各分机构负责人的任用；
- (六)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 /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得到常务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三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情况特殊时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五条 本“理事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政治素质高；
- (二) 在本“理事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的影响；
- (三)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三十六条 本“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方可卸任。

第三十七条 本“理事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理事代表大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审核本“理事会”重要文件。

第三十八条 本“理事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代表本“理事会”签署相关文件；
- (三) 处理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开展有偿服务活动收入；
- (四) 政会资助；
- (五) 理事会资金存款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条 本“理事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理事中分配。

第四十一条 本“理事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二条 本“理事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三条 本“理事会”的资金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理事大会和上级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四条 本“理事会”换届或更换秘书长之前必须接受业务组织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五条 本“理事会”的资产全部用于“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人参产业）”事业发展，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六条 本“理事会”聘用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七条 对本“理事会”章程修改，须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理事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八条 本“理事会”修改的章程，在理事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组织单位审查同意后生效。

第七章 理事会终止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九条 本“理事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撤销的，由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条 本“理事会”终止须经理事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请业务组织单位审查同意。

第五十一条 本“理事会”终止前，须在业务组织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二条 本“理事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组织单位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理事会”宗旨相关的人参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经第一届理事会书面表决通过。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理事会”秘书处。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 2020 年 5 月 27 日发布生效。